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庞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相比于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降幅为 23.33%。主要原因：服务流程优化，议价协商，实现费用合理下调。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自动解任，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